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经过认真讨论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，符合股东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；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

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做出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理合法，审议及决策程序规范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编制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实现了 2021 年内部控制的目标。同意公司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的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此议案预计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可以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的决策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田旺林 杨志军 季君晖

2022 年 4 月 18 日